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“‘鲁甘电商’劳务协作品牌培育活动”项目采购活动，

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“‘鲁甘电商’劳务协作品牌培育活动”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辉旅游集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5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康辉旅游集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9月16日